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泉峰汽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435,849.05元，于2019年5月16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对上述资金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2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55,160.00	45,243.58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计	65,160.00	45,243.58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投资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

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3、具体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泉峰汽车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泉峰汽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魏德俊

